



孟子与自我价值完善方法

2002年9月27日

来源:本站首发

作者:王杰

作者其他文章

[殷周至春秋时期神人关系之…](#)
[人的需要模式：荀子的一种…](#)
[荀子历史哲学思想论纲](#)
[孔子与“仁”的学说](#)
[孔子思想之价值规范：“礼…](#)
[华严宗“唯心”辩证法思想…](#)
[大学之道：构建以“三纲八…](#)
[春秋时期人文思潮思想述评](#)
[戴震研究专题（九）明清之…](#)
[戴震研究专题（八）十八世…](#)
[作者文集](#)

孟子是战国中期最著名的思想家之一。孟子虽与孔子相距百年，但孔子的思想却通过子思的弟子传给孟子。孟子本人也曾以私淑孔子自居。孟子主要继承发展了孔子关于“仁”的学说，主张人性善，倡导“内圣之学”。孟子在其人性论的基础上建构了一个较为完备的思想体系，下面我们就来谈谈孟子关于道德修养与自我价值完善方法方面的内容。

1、修身修心与道德修养

孟子主张人性善，强调“四端之心”根置于人心之中。孟子以先天先验的内心善念来激发唤起人们潜意识中善的本性，极力促使人们通过主体自身的道德修养来达到改造自我的目的。在孟子看来，要解决任何问题，都要从事物的内部寻求原因，内部原因解决了，其余问题便可迎刃而解，这与孔子所谓的“我欲仁，斯仁至矣”有异曲同工之妙，孟子十分重视“修身”的重要性，把“修其身”看作是治天下的开始，孟子所谓“修身”主要是指道德主体的修为，是提高和完善自我价值的一种个体的主观能动行为，这一行为包括修心、修行两个方面。先有“心”之所思，而后有具体之行为，故修身之要重在“修心”；修身又是齐家、治国的根本，这种通过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来达到改造社会的目的，反过来又以平天下、治国、齐家、修身来达到由外及内的规定来达到改造人的目的。这两种不同的“流程”或“修心”路线实际是一个完整而统一的内部修养循环系统，是“内圣之道”的完全体现，如果做到了这一点，那么“家，国，天下”的事便畅通无阻了。为了实现通过自我道德修养达到治国平天下的理想目的，孟子突出强调了“心”在这一过程中的绝对重要性，认为尽心不但可以知性，而且可以知天。孟子的修身、修心学说是他改造人、改造社会、治理国家的重要理论手段，也成为与其性善学说相互发明、相互补充的重要内容。

2、节欲寡欲与存心养性

孟子关于自我价值完善的另一方法是节欲寡欲与存心养性。孟子试图通过两种方式来解决当时的社会和道德问题：一种是通过游说诸侯国君的方式，目的是使他们接受他所主张的“仁政”学说。但这一方法没能奏效。孟子采用的第二种方式是通过强化自身道德修养的方式来达到这个目的。孟子认为，一个人在道德修养过程中，首先面临的是人的感性欲望与道德理性的关系。在孟子看来，人性虽善，但受物欲影响多了，便可以趋于恶。因此，要完善自我的道德修养，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节欲、寡欲，他告诫梁惠王如果想实现“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国而抚四夷”的“大欲”，就必须节制自己甘肥轻暖、声色犬马之欲，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一天下”的更大欲望。孟子试图使人们对物欲的追求在一种合理的道德范围内进行。孟子主张“节欲”、“寡欲”，并不是否认人有正常的欲望，相反，在某种程度上，他还认为人的欲望正是人伦道德的基本出发点。当人的欲望与人的道德理性发生矛盾冲突时，应当合理地以外在的“礼义”和内在的“仁”来限制人的欲望。孟子倡导的节欲、寡欲并不是目的，而是其“存心养性”的一种手段和方法。孟子认为，人的道德修养的好坏以及修养境界的高低，都是由自身所决定的，如果一个人只懂得追求生理层面的自我满足，就难以发掘内在之善性，就难以成为道德君子；要成为道德君子，首先要“立乎其大”，培养自己的理想人格，做到“穷不失义，达不离道”、“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通过“心”的向外扩充，使“浩然之气”充塞于天地

之间；立志做一个以天下为己任、追求道德完善的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自我道德价值。孟子从人的普遍性原则出发，目的是为了能够充分调动、激发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和道德自觉性，促使人们以积极的心态去生活、去进行道德修养。孟子的这一理论特点对后世仁人志士所奉行的积极向上的人生价值目标具有深远的影响，构成了中华民族崇尚民族气节、坚持正义、具有顽强的民族凝聚力和凛然不可侵犯的民族特征，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值得我们很好地继承和发展。

文章添加：[系统管理员](#) 最后编辑：[系统管理员](#)

点击数:11993 本周点击数:15 [打印本页](#) [推荐给好友](#) [站内收藏](#) [联系管理员](#)

相关评论（只显示最新5条）

没有找到相关评论

[加入收藏](#) | [关于我们](#) | [投稿须知](#) | [版权申明](#) |

| [设为首页](#) |

[思问哲学网](#) Copyright (c) 2002—2005

四川大学哲学系·四川大学伦理研究中心 主办

蜀ICP备05015881号